

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比賽簡章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9 月 22 日

二、球場：台中霧峰高爾夫球場

三、報到、編組：10:00-10:50

全律會理事長、中律公會理事長暨來賓開幕致詞：10:50-11:30

拍照、開球：11:30

四、比賽項目及獎品項目：

(一) 團體總桿比桿賽：

1. 由各參賽公會各派至少 6 名隊員參加，參加隊員限於該公會之基本或特別會員，每個公會各取前 4 名較優隊員之總桿加總(註：若各公會參賽人數不足 6 人，但仍有至少 4 人代表參賽，則逕以該 4 位參賽選手之總桿數加總，為團體賽成績)，總桿較低之公會得團體總桿冠軍，次佳者得團體總桿亞軍，再其次者得團體總桿季軍，團體賽可獲得精美水晶琉璃獎盃各乙個。
2. 為擴大參與，若各公會參賽人數有不足 4 人之情形時，得以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委員會名義，聯合組隊參與團體賽。

(二) 個人賽獎項及獎品：

1. 本屆賽事總桿、淨桿獎項：總桿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淨桿冠軍、淨桿亞軍、淨桿季軍，淨桿第 4 至第 10 名各一名，15、20、25、30、35、40、45、50、55、60、65、70、75、80 名之跳獎各乙名(註：若報名人數超過 80 人，跳獎名額依此類推)。
2. 近洞獎：本次比賽設 4 洞近洞獎。
3. 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，皆可獲參加獎品。
4. 摸彩：按提供獎品之數量抽出獎項。

(三) 本次邀請賽，各公會之報名參賽者，有律師資格及律師之眷屬（註：限直系血親及配偶）者，皆可敘獎。淨桿個人獎部分，採新貝利亞計分方式計算淨桿成績，依淨桿成績依續排列名次，淨桿同桿者，以第 18 洞之桿數比較優劣，第 18 洞之桿數相同者，依第 17 洞之桿數比較優劣仍相同者，依此類推（續比第 16 洞）。

(四) 為方便搭乘高鐵至台中之貴賓，特安排專車從台中高鐵站至球場接送，需要之貴賓，請予以告知，俾本公會安排。

五、用餐及點心：

(一) 中餐點心：參賽來賓可選擇於出發站旁餐廳或球場中賣店使用餐點，餐費每人 200 元，統一由主辦單位結算支付

(二) 飲用水：由主辦單位準備

(三) 賽後用餐：球場餐廳

六、報名截止日：113 年 8 月 20 日止